咸安凤凰城人才公寓（一期）建设项目

商品混凝土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2-FHC-002

采购单位：咸宁恒钛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 1

三、招标文件获取 2

四、投标文件递交 2

五、开标地点时间 2

六、相关联系方式 2

七、信息发布媒体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 相关定义说明 5

三、 招标文件说明 6

四、 投标文件编制 7

五、 投标文件递交 9

六、 开标评标定标 10

七、 授予合同其它 11

**第三章 商务技术要求 13**

一、材料相关信息 13

二、▲商务条件要求 13

三、▲履约能力 13

四、▲技术要求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标准 15**

一、 评标原则办法 15

二、 评标程序步骤 16

三、 串标废标规定 17

四、 投标文件初审 18

五、 投标文件详审 19

六、 项目定标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宁恒钛商贸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的需要，对咸安凤凰城人才公寓（一期）建设项目的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竞标。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2022-FHC-002
2. 项目名称：咸安凤凰城人才公寓（一期）建设项目（不含桩基础）的商品混凝土采购。
3. 最高限价：以C30混凝土作为计价标准,包含材料的采购费、运输费、泵送费、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最高限价：389元/立方。
4. 基本内容：我司承接的咸安凤凰城人才公寓（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商品混凝土采购（不含桩基础），混凝土方量约1.25万方。
5. 供应要求：按本项目所在项目部要求供应（按时、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合格。

**二、投标人的资格**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审查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须具有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资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纳税凭证）；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上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5. 本次招标属于企业内部经营活动，所有解释权归咸宁恒钛商贸有限公司所有。参与本次投标的材料供应企业必须为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资源名录名单中单位。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 1. 获取时间：2022年 9 月 26日起至2022年 9月28日。
	2. 获取地点：咸宁恒钛商贸有限公司（咸安区昊天建材城9号楼2楼）。
	3.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 获取要求：合格投标人应在获取时间内，携带资格证明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三合一证件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请携带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和加盖公章复印件参加资格审查，复印件在和原件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复印件留存。投标人报名成功不代表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人所有资质条件纳入资格后审。

**四、投标文件递交**

（一）送达地点：咸宁恒钛商贸有限公司（咸安区昊天建材城9号楼2楼会议室）。

（二）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 9 时 00 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方不予受理。

**五、开标地点时间**

（一）开标地点：咸宁恒钛商贸有限公司（咸安区昊天建材城9号楼2楼会议室）。

（二）开标时间：2022年9月30日 9 时 00 分。

届时敬请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六、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方名称：咸宁恒钛商贸有限公司\联系人：易欣

采购方电话：0715-8902866

采购方地址：咸安区昊天建材城 9 号楼 2 楼

**七、信息发布媒体**

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nnajz.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投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公开招标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公告方式：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nnajz.com/）以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的数量为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的数量。 |
| 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9 月30 日 9 时 00 分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以C30混凝土作为计价标准,包含材料的采购费、运输费、泵送费、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最高限价：389元/立方。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点为13%。（若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不足13%，税金差额部分必须用现金补足。）**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照相关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 5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结果在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nnajz.com/）上予以公告。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7 | 招标文件咨询 | 联系人：易欣 联系电话：0715-8902866 |
| 8 | 招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易欣 联系电话：0715-8902866 |
| 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结果公告在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nnajz.com/）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到咸安区昊天建材城 9 号楼 2 楼（咸宁恒钛商贸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715-8902866 |
| 10 | 代理服务费 | 1.经与采购人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及招标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评标费等）。（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不得单列）。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约定以固定价 2000 元收取。 |
| 11 | 重要提示 | **1、本工程以C30混凝土作为计价基准，每增加一个标号混凝土价格上调 20 元，每增少一个标号混凝土价格下调 15 元；****2、非泵送混凝土单价每立方减少 20 元；****3、抗渗混凝土价格在同标号混凝土基础上上调 15 元（P6）及 20 元（P8及以上）；掺微膨胀剂、早强剂、抗冻剂、抗裂纤维的混凝土每立方增加 15 元；细石混凝土、水下砼在同标号混凝土基础上上调 15 元。****4、价格调整条款：****供应当月C30混凝土的信息价（J1）与投标当月C30混凝土信息价（J0）波动±5%以内的不调价；****当供应当月C30混凝土的信息价（J1）与投标当月C30混凝土信息价（J0）涨幅超过5%时，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下：J=**$（\frac{J1−J0}{J0} $**- 5%+1）\*中标价；****当供应当月C30混凝土的信息价（J1）与投标当月C30混凝土信息价（J0）跌幅超过5%时，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下：J=**$（\frac{J1−J0}{J0} $**+5%+1）\*中标价。** |

## 相关定义说明

1. 相关定义
	1. “招标人”系指咸宁恒钛商贸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3. “监督单位”系指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等。必须是全新的货物。进口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证明。
	5.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他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6. “工程”是指施工人员使用施工材料、施工设备按计划对系统项目进行建设。
2. 资金来源
	1. 招标人采购该批工程的资金已落实，并计划将采购资金用于本次采购合同款项支付。
3. 合格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资质的要求。
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
	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共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商务技术要求
5. 评标方法标准
6. 合同主要条款
7.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 1. 除6.1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下同）在投标截止日期一（1）天（日历天，下同）以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期一（1）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情况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书面答复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2. 招标人如果召开答疑会，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并已登记的投标人参加。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订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 通知
	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将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或在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邮箱地址和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在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2. 投标人应当参考其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写，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
	3. 为了便于查找，投标文件尽可能按以上目录顺序，并标明页码。
3. 投标文件真实性及完整性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一定要真实，招标人保留进一步对其真实性核实，如果一旦发现投标文件有虚假现象，则被视为投标人没有履行采购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废标处理或取消其所有资格，并有可能受到相关处罚。
	2. 投标文件内容一定要完整，否则，会作出对投标人非常不利的评审甚至初审不合格，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总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内容的报价、包括运输、配送、验收、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并由中标方支付。
	3. 全部服务内容的报价、包括运输、配送、验收、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4. 投标人总价和单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本项目也不接受任何“赠送”或“优惠”，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能通过；不接受低于成本价或部分完全不合理的报价的投标，如果投标人不能对以上情况作出合理的解释，将被视为投标符合性审查不能通过。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投标文件签章、密封、标记
	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规格纸张，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填写部分字迹要工整清楚。且左侧采用胶装或铁钉订装等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若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全名。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包中。封包应注明内容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如有涂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投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未按以上要求签署、盖章的作废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
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六十（6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的递交及截止期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出示投标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应出示法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否则视为弃权。如果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时要提供原件，则原件自行保管，资格审查时递交评委审查。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迟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至开标地点。
	3. 如果招标人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无有效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者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招标人查验到会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函**”的各项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宣读的折扣和申明内容在评标时才会考虑。除了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3. 未开启和未唱标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开启唱标后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招标人负责开标记录。开标记录要求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具体见第四章评标办法标准。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标办法标准。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具体见第四章评标办法标准。
5. 投标文件的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6.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具体见第四章评标办法标准。
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授予合同其它

1. 合同依据
	1. 招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
	1. 招标人在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nnajz.com/）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3）天内按照指定的地点，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中标人正式授权证明）进行商务谈判，并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2.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一旦中标，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
	3.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本招标文件中联系地址，以书纸质质形一次性性向招标人提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4. 文件的最终解释权：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
4.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约定以固定价2000元收取。
	2.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招标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评标费等）。

第三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材料相关信息**

1、计价依据：以C30混凝土作为计价标准；

2、材料价格：包含材料的采购费、运输费、泵送费、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点为13%。（若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不足13%，税金差额部分必须用现金补足。）**

**二、▲商务条件要求**

1. 供应时间：按本项目所在项目部要求供应（按时、指定地点）。
2. 验收方式：①验收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合格。②验收内容：数量及质量标准。③验收程序：质检合格。
3. 付款条件：供应开始后，按月支付80%材料款，单个项目混凝土供应完成后，办理结算支付至90%，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后，支付至100%。
4. 商品混凝土中采用的石子必须从甲方指定厂家采购。甲方从乙方采购一立方混凝土，乙方必须从甲方指定的厂家采购不少于0.8立方的石子。石子到货落地价由乙方和甲方指定的石子供应商按市场价商定。
5. 违约责任：不满足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招标人有权对应标的行为进行双倍罚款或取消合同。若非招标人原因，供方逾期交付使用的，供方向招标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该违约金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三、**▲**履约能力**

1. 供货能力；
2. 设备能力。

供货能力（近2年）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约时间 | 方量值 | 备注 |
|  |  |  | 需提供合同证明 |
|  |  |  |  |
|  |  |  |  |

设备能力附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内容 | 数量 | 设备所属性质 | 备注 |
| 商混生产场地 |  |  | 提供资产证明或机械设备租赁协议 |
| 天泵 |  |  | 提供资产证明或机械设备租赁协议 |
| 地泵 |  |  | 提供资产证明或机械设备租赁协议 |
| 罐车 |  |  | 提供资产证明或机械设备租赁协议 |

**四、**▲**技术要求**

技术方案要求合理、完整、科学、严谨、具有的先进性、可行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实施方案
2. 质量管控措施

 主要内容应包含：

（1）组织机构、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

（2）材料供应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规格、型号、生产（运输）能力、数量等；

（3）保证及时供货的技术组织措施：如：确保连续不间断施工的措施、泵使用中损坏、能力不够、堵管等应急处理措施。

（4）确保现场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水泥罐车清洁、现场拖泵清洗的污水处理与排放、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等。

（5）质量控制措施（如实验室能力等）、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

（6）提供最大程度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服务技术实施方案。

（7）其他需提供资料。

**第四章 评标方法标准**

1. **评标原则办法**
2. 评委组成：依照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2人和经发集团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1名评审专家组成。
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以投标文件等为评标依据。
4. 招标人职责
*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领导报告；
* 宣布评标纪律；
*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投标人资格审查；
* 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法定可修改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监督单位报告；
*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 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评标程序步骤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资格初审经招标人代表评审，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初审、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的评价、评标结论经过评委会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文件的详审
*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对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重大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对招标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人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相应的评分项目不计分。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一经查实，即取消中标资格。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法定评定事项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函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督单位。
*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串标废标规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标文件一律无效，其投标为废标**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从资格性和符合性两方面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将视作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的审查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一〉资格性初审表

|  |  |
| --- | --- |
| 资格性初审内容 | 是否合格 |
|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
| 投标报价合乎预算、唯一性。 | 　 |
| 投标人须具有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资质。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纳税凭证） | 　 |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上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
| 参与本次投标的材料供应企业必须为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资源名录名单中单位。 |  |
| 是否通过 | 　 |

〈二〉符合性初审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是否合格 |
| 商务性要求 | 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
| 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  |
| 投标报价合理性 |  |
| 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商务条款等内容 |  |
| 技术性要求 | 符合技术基本要求、技术资料完整性、技术资料真实性 |  |
| 其它事项 | 无文件规定废标的条款 |  |
| 是否通过 |  |

1. **投标文件详审**

综合得分总分M100=价格A70+商务B15+技术C15，投标人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为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数。

〈一〉、价格权值及计分。价格分Ａ＝70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计分依据说明 |
| 报价得分70分 | 以C30混凝土报价作为计价标准（包含材料的采购费、运输费、泵送费、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报价的控制范围（325元/m3≤X≤389元/m3）(最高限价以发出招标文件上月的信息价下浮20%为准)投标商务报价得分计算：A=70-0.5\*(X-325)。 |

〈二〉、商务权值及计分。商务B=15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供货实力 | 10分 | 近2年的合同方量最多的得10分，名次每低一位扣0.5分；（需提供合同证明）。 |
| 设备实力 | 5分 | 商混生产场地为自有资产得2分，自有天泵1台得1分；自有地泵1台得0.5分；自有罐车1台的0.1分。（本项评分满分5分，其中，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中任意一项为租赁的，本项评分最多给3分。）（提供资产证明或机械设备租赁协议） |

〈三〉、技术权值及计分。技术Ｃ=15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供应实施方案 | 10分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供应实施方案优秀得8-10分；供应实施方案合理得4-7分；供应实施方案一般得0-3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 5分 | 确保工程质量施工等的措施方案优秀得4-5分；方案完整合理得2-3分；方案一般得0-1分。 |

1.所有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单项评分为无效分，评委须作出解释，并重新打分：

a、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

b、一个记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记分或无记分的；

c、明显不合理或有排斥性、倾向性记分；

d、没有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评分的。

1. **项目定标办法**
2.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 定标原则：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当合格投标人数量达到3家或以上时，则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中标，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经监督单位同意后，可采取其他方式采购。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受到相关处罚。如果中标人因为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或者证实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不具备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依次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选择中标单位或者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l）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 投标文件、(5)其他补充文件。

1.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提供作业必备条件；
2. 提供的相关资料；
3. 支付合同价款；
4. 组织验收；
5. 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全部供应项目，并出具合格的结算凭证；
2. 对供应项目的完备性、安全性负责；
3. 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其合法权益；
4. 避免对他人的利益和周边环境造成损害；
5. 货物的照管，直至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6. **供应内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供应时间及地点**
2. 供应时间：
3. 供应地点：
4. **质量标准及验收**
5. 质量标准：
6. 验收方式：
7. **付款条件**

供应开始后，按月支付80%材料款，单个项目混凝土供应完成后，办理结算支付至90%，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后，支付至100%。

1. **变更、违约、争议处理**
2. 变更的内容及计价：(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甲方或他人实施，追加的额外工作；(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内容、供应时间，其价格按己有清单标价或变更内容按市场的价格。
3. 违约的处理：
4. 如果乙方违约：（1）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 (2)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同时乙方支付合同价日2%0逾期违约金，但不免除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乙方支付完成部分的价款；订购并己付款的货物和服务的金额；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乙方损失等，或承担因甲方责任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6. 争议的解决、合同有效期及合同份数：
7. 争议的解决方式依次：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责任期满为止。
9.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咸安凤凰城人才公寓（一期）建设项目的商品混凝土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2-FHC-002

采购单位：咸宁恒钛商贸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xxxxxxxxxxxxxxxxx

投标时间：2022年9月XX日

**目 录**

1. 资格文件
2. 法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3. 供货能力表（近2年）
4. 设备能力附表
5. 技术响应方案
6. 投标报价函
7. 附件

附件1　投标资格声明书

附件2　投标响应书

附件3　投标要求重要事项作出的响应承诺

附件4　投标承诺函

## 一、资格文件

1、工商营业执照

2、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资质；

3、有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纳税凭证）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上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二、法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现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结算和处理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供货能力表（近2年）

供货能力附表（近2年）：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约时间 | 方量值 | 备注 |
|  |  |  | 需提供合同证明 |
|  |  |  |  |
|  |  |  |  |

## 四、设备能力表

设备能力附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内容 | 数量 | 设备所属性质 | 备注 |
| 商混生产场地 |  |  | 提供资产证明或机械设备租赁协议 |
| 天泵 |  |  | 提供资产证明或机械设备租赁协议 |
| 地泵 |  |  | 提供资产证明或机械设备租赁协议 |
| 罐车 |  |  | 提供资产证明或机械设备租赁协议 |

## 五、技术响应方案

技术方案要求合理、完整、科学、严谨、具有的先进性、可行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实施方案

2、质量管控措施

 主要内容应包含：

（1）组织机构、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

（2）材料供应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规格、型号、生产（运输）能力、数量等；

（3）保证及时供货的技术组织措施：如：确保连续不间断施工的措施、泵使用中损坏、能力不够、堵管等应急处理措施。

（4）确保现场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水泥罐车清洁、现场拖泵清洗的污水处理与排放、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等。

（5）质量控制措施（如实验室能力等）、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

（6）提供最大程度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服务技术实施方案。

（7）其他需提供资料。

## 六、投标报价函

　咸宁恒钛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邀请，我方声明如下事项：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我司能满足招标人的供应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具体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商品砼品种 | 单价（元/m3） | 备注 |
| C30 | 报价【x】取整数 | 以C30混凝土作为计价标准 |
|  | 总价=1.25\*【x】万元 | 总方量暂按1.25万立方计算 |

1. 以上价格包含材料的采购费、运输费、泵送费、管理费、利润及**13%**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2. **备注：若投标单位提供的值税专用发票税额不足13%，其税金差额部分必须用现金补足；**

3、本工程以C30混凝土作为计价基准，每增加一个标号混凝土价格上调 20 元，每增少一个标号混凝土价格下调 15 元；

4、非泵送混凝土单价每立方减少20元；

5、抗渗混凝土价格在同标号混凝土基础上上调 15 元（P6）及 20元（P8及以上）；掺微膨胀剂、早强剂、抗冻剂、抗裂纤维的混凝土每立方增加15元；细石混凝土、水下砼在同标号混凝土基础上上调 15 元。

二、我司同意招标人的付款条件及价格调整条款。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四、我方与采购人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低于建安成本的报价且不能提供合理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资格声明书**

招标人：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公司具备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报名投标资格，为此提出相关证明，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否则，同意贵方以不诚信纳入不良记录等处罚。

资格初审证明资料附后：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资质；
3. 缴纳税收记录（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凭证）；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上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5. 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2　投标响应书**

招标人：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我方提交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在此，具体事项如下：

1.我方提供了法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2.我方对招标文件商务必要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

3.我方对投标要求重要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

4.以上相关投标符合性响应的初审具体内容附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3　投标要求重要事项作出的响应承诺**

招标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商务必要事项，我方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完全接受，在此，作出郑重承诺具体事项如下：

1.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对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无异议，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采购项目一旦开标，我方保证不会对招标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2. 我方保证以投标人的身份直接参与投标。不许任何人借用我方名义参与投标,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不转让合同；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材料均真实、有效；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同意采购方及监管方等对材料真实性的进一步审查；
5.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恶意串通的情形，保证不以这一违规的方式谋取中标；
6.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其它废标的内容，保证不以这些违规的方式谋取中标。

如果违背上述承诺，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及以下处罚：被列入不良诚信记录或黑名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4　投标承诺函**

　咸宁恒钛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此次物资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我公司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遵守《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采购管理制度》及有关物资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2、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资格审查，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3、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物资采购的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在物资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

5、自觉接受招标监督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我方所报的单价，已充分考虑了招标文件及供货合同要求中标单位（供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我方已包含在投标中。

7、我方承诺不会因贵方对供货合同中的承包范围的调整而产生的异议。

8、若我单位没有中标，我单位将不要求贵方做任何经济补偿和解释。

9、我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材料质量、材料进场时间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司承诺接受每延误一天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10、我司同意招标人的特别约定：**商品混凝土中采用的石子必须从甲方指定厂家采购。甲方从乙方采购一立方混凝土，乙方必须从甲方指定的厂家采购不少于0.8立方的石子。石子到货落地价由乙方和甲方指定的石子供应商按市场价协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督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